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02,731.0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8,155,625.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504,661.6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815,562.59 元后，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8,844,724.9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同时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2,3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8,887.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公司 2022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39,998,887.84 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为 65,201,510.15 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7.31%，达到《公司章程》关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同时为抓住行业机遇与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将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